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为市政府负责市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正处级职能部门，挂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计划以及政策并且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区）城市管理及其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依法负责跨区域以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查处和指导；依法对城市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市容管理的协调、指导和依法检查工作；负责市区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监督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另设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泰州市渣土管理处、泰州市户外广告与夜景照明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7家，具体包括：市城管局机关本级、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市渣土管理处、市户外广告与

夜景照明管理处。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主要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部署，锚定“以高标准、高质量的城市环境迎接 2022 年省运会、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目标，在全市深入推进“党建+路长制”工作，创新“红黑榜”考核模式，加快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品质，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城市。

（一）聚焦“党建+路长制”，创立实干品牌。

始终把及时发现和解决“路面、立面、屋面”问题作为“路长制”的核心要义，努力创造在全省全国叫得响的品牌经验。

1、精准聚焦道路一线。健全完善快速发现、联勤联动、实时处置等机制，切实提高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履约率，统筹实施城区路面破损道板等微小破损设施“微修复”。

2、持续激发公众参与。推动“市民城管”公众参与体系建设，引导社区商户居民广泛参与城市治理，努力建设幸福之城。

3、实行“红黑榜”动态管理机制。优化考评激励机制，出台《泰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红黑榜”考核办法》，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聚焦“2022 省运会筹备”，强化行政执法。

对照 2022 年省运会筹备“责任清单”，开展市容环境“净

化、美化、亮化”行动，加快提升城市颜值。

1、开展沿路环境净化行动。严查渣土运输违规行为，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对省运会赛场周边 27 条道路破损道板进行“系统修复”，持续推动停车秩序整治。

2、开展户外广告美化行动。加快编制户外广告详规，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更新美化公益广告。

3、开展城市街景亮化行动。对重要节点、重点区域进行亮化美化，注入城市文化元素，让街面“亮起来”。

（三）聚焦“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抓好推进工作。

紧扣市委民生十大行动，把握“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新内涵、新要求，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1、全力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实施《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垃圾分类收集后端处理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2、继续推进公厕人性化改造。加大装配式厕所投放，继续抓好 126 座公厕的人性化改造，持续提升市民如厕环境。

3、持续推动“宜停便民”常态长效。组织编制《泰州市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建设“智慧停车平台”，搭建“城市共享停车联盟”，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

4、加快实施“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加快“智慧城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二部分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2565.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38.09万元，增长2.4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2565.90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2565.9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65.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8.09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新增重点项目市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专项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预算。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经营收入预算。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预算。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22565.9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2565.90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7.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下降。

（2）城乡社区（类）支出19598.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9.50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增加重点项目经费。

（3）住房保障（类）支出2250.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10.59万元，增长29.36%。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新老职工住房补贴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2565.90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2565.9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65.90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2565.9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089.97万元，占40.29%；

项目支出13475.93万元，占59.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565.9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8.09万元，增长2.4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新增重点项目市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专项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2565.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8.09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新增重点项目市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专项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47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39.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1.6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下降。

（二）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4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9.34万元，增长10.1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4413.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66.47万元，增长55.8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

目优化整合，原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25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7万元，增长0.97%。主要原因是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合同制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补差调整。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10492.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1.05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合同制人员五项保险项目经费调整功能科目至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089.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81.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20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565.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8.09万元，增长2.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新增重点项目市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专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089.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881.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20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3.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9.49%；公务接待费支出2.9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73.4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7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万元，主要原因报废公务车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8.06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人员聚集，减少会议频次。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26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人员聚集，减少培训次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22.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01万元，增长33.9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39.2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9.2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8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20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5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3475.9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3475.93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